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四月五日

第肆陸柒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辦事規則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一)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五件)

國民政府指令(八件)

行政院令(一件)

教育部訓令(二件)

司法部訓令(二件)

並得的給公費以資辦公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對於促進行政效率事項應分組研究每組設組主任委員一人其配置由本會委員長定之

第十條 本會每月應舉行全體委員會二次必要時得由委員長臨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前項會議由委員長為主席

第十二條 各組會議由組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時由組主任委員主席關於各委員研究之事項經大會通過後應作成建議書呈請院長核准由院實施之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並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關於促進行政效率事項由本會委員長依其性質分交各組委員研究之

第三條 各組委員依前條規定研究之結果應由組主任委員作成報告書連同關係文件送交本會委員長

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行政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行政院為促進中央及地方之行政效率起見設置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促進行政效率計劃事項促進行政效率計劃大綱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行政院院長指派本院院長或副院長書長兼任並簡派專任委員二人常川駐會辦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兼任並簡派專任委員二人常川駐會辦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幹事一人幹事三人助理幹事若干人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前條所稱主任幹事幹事專任助理幹事由行政院秘書長或副秘書長委充之

第七條 本會得設秘書員辦理繕寫油印事務

第八條 本會委員專門委員助理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常川駐會辦事之專任委員及專門委員助理幹事等得的給津薪專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收到組主任報告書後提交本會全體委員會議

討論之

第五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專門委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及組會議於必要時得請關係機關派員出席以備諮詢

第七條 本會研究之問題有須特別調查者須呈請行政院行之  
第八條 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及組會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前條所稱各種會議應備報事日程及議事紀錄但組會議得省略報事日程  
第十條 關於左列事項由幹事辦理之  
(一)關於文書撰擬保管收發事項

(二)關於議事日程議事紀錄之編纂事項  
(三)關於一切文件之繕寫事項  
(四)關於委員長交辦事項  
(五)關於雜務事項  
第十一條 主任幹事奉本會委員長之命辦理該管專務各款幹事及屬員承主任幹事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十二條 本會主任幹事應按時到公  
第十三條 本會一切文件不得任意宣洩  
第十四條 本會每屆月初應將上月工作情形呈報 院長  
第十五條 本規開自呈奉 院長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陳錦濤追贈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陸領李式曾譚世昌均追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曹榮追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石光瑛追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林中原追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李輔羣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屈沛霖汪崇澐給予三級同光勳章此令

劉包恩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楊光榮傳文雷國儒給予八級同光勳章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公報

吳乾煦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莫章民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蔡志卓給予五級同光勳章此令  
汪宗洙給予四級同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本年四月五日 先師孔子春秋典禮特派國民政府委員溥侗前往山東曲阜孔廟代袞致祭此令

|              |   |     |   |   |     |
|--------------|---|-----|---|---|-----|
| 主            | 席 | 汪兆銘 | 主 | 席 | 汪兆銘 |
| 山東曲阜孔廟代表致祭此令 |   |     |   |   |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特派夏奇峯吳凱聲吳頌舉爲接收法國專管租界委員會委員此令

|     |        |
|-----|--------|
| 主席  | 兼行政院院長 |
| 汪兆銘 | 汪兆銘    |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依接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製定各種紀念章獎章章表如左

和平建國紀念章

第一次訪日記念章

第二次訪日紀念章

訪滿紀念章

（章表）

第一次全國軍事會議紀念章

第二次全國軍事會議紀念章（即參戰紀念章）（章表）

海軍會議紀念章

勸業獎章

以後如有新製之紀念章獎章其章表以命令定之

著新國民禮服時佩帶勳章表與武官同在戰爭時期佩用勳章除依同光勳章頒給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外國慶日及其他大典時依特別規定佩用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任命鮑都忱爲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少將處長鄧維城爲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同上校軍法官吳德芳爲陸軍部陸軍地測量局少將局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陸軍部部長 鮑 文 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浙江省省長傅式說呈請任命張秉請爲浙江杭州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任命呂渭村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經理處少將處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副官室上校高級副官李庫璧呈請長假准予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任命潘毓相署陸軍第三師第三團上校團長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路字第二五三八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會經字第一三六號呈，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政訓處印刷講義，需款一萬七千八百二十元，擬在前初級軍官教導大隊政訓室三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經費節餘項下開支，不敷之數，由該處三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份除舊淨餘之節餘經費，及三十一年一月至十月份經費節餘項下撥發，呈請核示一案，並奉諭：『照准』等因；相應錄送，抄附原呈及附件兩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軍事委員會原呈一件經常費節餘數目表二份印訂購義費預算書及印刷裝訂講義數量價值表各一份

|             |       |
|-------------|-------|
| 主 席         | 汪 兆 銘 |
|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 汪 兆 銘 |
|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 周 佛 海 |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駐日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勝字第一二九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奉行政院三十二年三月十七日政字第二九四號呈，為本院第一五三次會議通過，特派陳君慧為接收天津日本專管租界委員，吳頌敬為接收漢口及沙市日本專管租界委員，陳羣為接收廈門日本專管租界委員，傅式說為接收杭州日本專管租界委員，李士羣為接收蘇州日本專管租界委員一案，除呈請國民政府明令特派外，備案呈請鑒核追認，等情；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議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九次會議討論決議：』

通過，追認」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郵字第一二六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 貴處三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文字第五二三號公函，為奉府令特派殷汝耕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並經該會委員長指定為常務委員，請轉陳鑒核追認，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九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分令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已明令特派，暨分令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六十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主 席 汪 兆 銘  
行政院 長 汪 兆 銘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郵字第一二一號公函內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貴處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文字第五〇五號公函，為奉府令特派唐壽民為中央儲備銀行參事會參事，並指定為參事會主席，暨特派吳震修葉扶耒傅泉裴雲卿為參事會參事，請轉陳鑒核追認，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九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追認』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已明令分別特派外，合令該院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百七十號

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一三〇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檢送貴處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文字第四一八號公函，奉交全國經濟委員會呈送三十二年度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暨該會研開空上海分室開辦臨時費，及三十二年度二月至六月份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呈核一案，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九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撥。』等因；並經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令飭全國經濟委員會暨行政院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檢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經常費該會顧問室上海分室開辦經常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令仰該院轉飭會計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經常費該會顧問室上海分室開辦經常各費支出概算書各一份

|        |     |
|--------|-----|
| 主      | 主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院長  | 汪兆銘 |
| 兼財政部部長 | 周佛海 |
| 審計部部長  | 夏奇峯 |

|        |     |
|--------|-----|
| 主      | 主   |
| 兼行政院院長 | 汪兆銘 |
| 監察院院長  | 汪兆銘 |
| 兼財政部部長 | 周佛海 |
| 審計部部長  | 夏奇峯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二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院字第八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爲該會參贊武官公署中將參贊武官郭顯華，已令飭確定郭楚材爲一疋名字，請轉呈予以更正一案，呈請備案由。呈悉，准予更正備案。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字第八八號呈一件：爲鑾銓敘部呈爲核議江蘇第六監獄候補看守王繼坤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檢閱表件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鑾敘部部長 趙鏡松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字第八九號呈一件：爲鑾銓敘部呈爲核議前水利委員會常務委員高翔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檢閱表件，轉呈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九〇號呈一件：爲檢發銓部呈爲核議兩浙鹽務管理局課員莊志青因公亡故遺族請卹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六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院字第九一號呈一件：爲鑄銓鼓部呈爲核議考試院科員周競生在職病故遺族請卹一案，檢同卷件，轉呈核示。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會銜九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撫卹陸軍第九師三十五團一營中士軍械方清

|             |                       |                  |
|-------------|-----------------------|------------------|
| 主<br>席      | 兼<br>行<br>政<br>院<br>長 | 銓<br>敘<br>部<br>長 |
| 汪<br>兆<br>銘 | 汪<br>兆<br>銘           | 趙<br>松<br>銘      |

|   |   |   |
|---|---|---|
| 錄 | 象 | 主 |
| 敘 | 行 |   |
| 部 | 政 |   |
| 部 | 院 |   |
| 長 | 長 | 席 |
| 趙 | 汪 | 汪 |
| 毓 | 兆 | 兆 |
| 松 | 銘 | 銘 |

|                       |                            |             |
|-----------------------|----------------------------|-------------|
| 銓<br>敘<br>部<br>部<br>長 | 兼<br>行<br>政<br>院<br>院<br>長 | 主<br>席      |
| 趙<br>毓<br>松           | 汪<br>兆<br>銘                | 汪<br>兆<br>銘 |

泉贖勞病故一案，擬給與一次卹金七十元，不給年撫金，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會銜九字第一四五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撫卹陸軍第一師工兵連中尉排長喬國斌積勞病故一案，擬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不給年撫金，抄具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百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四月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會銜九字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請撫卹陸軍第九師第三十五團中尉連附馬相鈞因公殞命一案，擬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七十元，年撫金一百五十元，給與七年爲止，抄閱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院 令

行政院令 政字第六六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四日  
茲修正行政院行政效率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 長 汪 兆 銘

部令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八一五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各普通市政府  
國立各學校

案准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建字第三三五號公函開：

「查中國青年團中國童子軍現已統一組織，改名爲中國青少年團，所有以前制定公布之中國青年團童子軍歌，均已修正，並規定用法，除由會公布並分別寄行外，相應抄同修正改訂各條，函達查照，並請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附修正改訂中國青少年團歌中國少年隊歌並用法各條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前項修正改訂各條令仰該口轉飭遵照

此令。

部長 李 聖 五

- 一、「中國青年團歌」改名「中國青少年團歌」首句「中國青年團」改爲「中國青少年」
- 二、「中國童子軍歌」改名「中國少年隊歌」首句「中國童子軍童子軍童子軍」改爲「中國少年隊少年隊少年隊」
- 三、中國青少年團青年隊共同集合之場合用「中國青少年團歌」並得兼用「中國少年隊歌」
- 四、中國青少年團青年隊單獨集合之場合用「中國青少年團歌」
- 五、中國青少年團少年隊單獨集合之場合得兼用「中國青少年團歌」及「中國少年隊歌」或單用「中國少年隊歌」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八二九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  
令各普通市政府  
國立各學校

茲訂定各地青少年團緊急集合實施辦法，中國青少年團新國民運動服務辦法，中國青少年團勞動服務辦法，除分行外，合行頒發前項各辦法，令仰該口遵照。

此令。

附發各地青少年團緊急集合實施辦法中國青少年團新國民運動服務辦法中國青少年團勞動服務辦法各一份

部長 李 聖 五

各地青少年團緊急集合實施辦法

- 一 各地如遇非常事件發生時青少年團參加服務或臨時召集青少年團檢閱及其他集會等事項時得依照本辦法規定實施之
- 二 各地各級青少年團應隨時準備青少年團參加緊急集合事宜
- 三 各地青少年團緊急集合由地方主管機關命令後各級團部在指定地點以三小時內集合齊備爲原則
- 四 各地青少年團緊急集合時由各該地教育機關或新國民運動行政主管機關會同主持辦理
- 五 各地青少年團緊急集合時由各該地教育及新國民運動行政主管機關會商指派正副總指揮各一人及守各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辦理一切
- 六 參加緊急集合之各級青少年團得各設指揮官一人指揮一切
- 七 參加緊急集合之各級青少年團應就原定編制分隊

15001 232

- 八 各級青少年團參加緊急集合人數除旗手號手指揮官外至少能以滿成中隊為原則
  - 九 緊急集合之時間地點行列及性質事前由各該地主管機關決定分別通知各級青少年團遵照
  - 十 各級青少年團緊急集合時之隊形應按照規定排列（青年隊以步兵操典少年隊以部頭操法為原則）
  - 十一 總指揮對各級青少年團參加緊急集合之通知方法以迅速確實為要可先組成通訊網由總站通知分站再由分站分別通知其他團部（即由總指揮指定若干團部為分站）如有電話者可利用之
  - 十二 凡因服務緊急集合者各級團部應視該項服務性質攜帶服務時工具
  - 十三 參加服務之各級青少年團於到達指定集合地點時總指揮應先向各級團部指揮官說明工作情形及辦法等由各指揮官分別再向本團青少年團員說明
  - 十四 凡因檢閱或其他緊急集合時各級團部青少年團員之服裝及配備等均應整齊清潔態度尤宜敬肅
  - 十五 各地於每次舉行緊急集合後由總指揮繕具報告呈送當地主管機關逐級呈報
  - 十六 本辦法以各特別市普通市及縣或等於縣之行政區舉行青少年團緊急集合時適用之
  - 十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 十八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施行
- 中國青少年團新國民運動服務辦法
- 甲 組織事項：
- 一 各地中國青少年團新國民運動服務事宜由各該當地教育暨

乙

服務規則：

- 二 新國民運動行政主管機關等會同領導主持之各地中國青少年團新國民運動服務事宜由各該當地教育暨新國民運動行政主管機關會同指派正副團長 擬各一人秉承各該行政主管機關命令辦理各該當地 團新國民運動一切服務事宜
  - 三 參加青少年團新國民運動服務之各該校園得設指導員一人負責領導及指揮各該校園青少年隊一切服務事宜
  - 四 各校園參加服務之青少年人數由總指揮會同各該校園當局商酌決定之
  - 五 各校團服務事項及服務地段由總指揮決定之
  - 六 參加服務之青少年團以八人至十二人為一隊由隊長領導之
  - 七 服務日期暫定於每月八日（大東亞戰爭紀念日）行之時間由總指導員酌量當地情形決定之
  - 八 服務時間以學校課餘時間而不妨礙青少年隊員學者為原則
- 服務規則：
- 一 參加青少年團須一律整齊服裝修飾指甲洗淨手帕
  - 二 參加青少年團須一律佩帶「新國民運動服務」字樣白布臂章於左臂上
  - 三 參加青少年團進行時精神須嚴肅步法須整齊
  - 四 參加青少年團須嚴遵工作時間
  - 五 參加青少年團須絕對服從指導員及隊長之命令
  - 六 參加青少年團須遵守紀律努力工作
  - 七 參加青少年團對人舉止態度須誠懇言語須和平
  - 八 參加青少年團未奉命令不得擅離崗位

九 參加青少年團工作完畢後須由指導員填具報告表交由總指導員後送交當地主管機關逐級呈報教育部及新運會備查

(報告表式樣由各地主管機關訂定之)

丙 服務事項：

(一) 行路及短跑專

- 一 在人行道上行走應靠左邊
- 二 行人在街道上暫于應嚴正衣飾並好鞋子要拔好不可赤脚
- 三 在街道上不可隨地吐痰俯口內痰涎非吐不可時應吐放在手帕上
- 四 在街道上不可吸香煙
- 五 在街上不可吃東西
- 六 在街上不可隨地拋物
- 七 在街道上如見遺棄污物應設法移去
- 八 在街道上不要大聲叫喊
- 九 在街道上不要奔跑
- 十 在街道上不要聚集看熱鬧
- 十一 對人要和不氣不要過罵打架
- 十二 乘坐公共車輛應按次上下不要爭前恐後上車後遇有婦孺者幼應讓座
- 十三 對老弱婦孺要特別扶助
- 十四 公共場所出入應按次行走不要爭先恐後
- 十五 不可隨地便溺

(二) 街道清潔勸導

- 一 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漱口盥水
- 二 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吐痰擤鼻涕
- 三 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拋棄物件以免行人踐踏污穢

四 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傾倒垃圾應將垃圾傾倒在垃圾箱裏

五 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晒衣服魚肉

六 住戶或商店不可在門前小便應設法跑到廁所裏

七 住戶或商店不得在門前沖洗或潑設便桶

八 住戶或商店隨時須酒掃門前街道

九 住戶或商店隨時須洗掃掃門窗清潔牆壁

十 住戶或商店不得隨意張貼或塗寫廣告

十一 住戶或商店不得在門前堆置物件妨礙交通

(三) 理髮店衛生勸導

- 一 理髮器具用過後須加消毒如毛刷應浸在參加石灰酸或來沙爾(一盆水祇能放數滴藥)之水內消毒刀剪應用酒精或沸水消毒以免傳染癩癬和疥癬
- 二 公共毛巾用過後必須沸水煮過力能再用以免傳染砂眼及皮膚病毛巾並須保持潔白
- 三 理髮師為人修面時必須帶上口罩以免傳染肺癆或傷風
- 四 理髮師不得替人打眼挖耳以免耳膜疾病傳染如眼覺不適可用百分之五硼酸水洗之欲使耳內清潔可用潔白棉花指之用過之硼酸水或棉花不可再用

(四) 酒樓茶館衛生勸導

- 一 廚房須要清潔最要撲滅蒼蠅
- 二 食物應貯置或紗罩或放入砂廚內以防蒼蠅傳染疾病
- 三 銀錢盆應洗淨後擦抹乾淨
- 四 揩桌布應洗淨後以免附帶細菌
- 五 室內公共場所必須設置痰盂內最好放漂藥水以殺滅痰中細菌

六 毛巾要潔白並消毒（參照第三項第二條）

店員或廚子掌管的指甲應常修剔以免藏垢

（五）農村家庭衛生勸導

- 一 飲水必須清潔井旁或湖畔不可傾倒污水或吃汲飲水必須煮沸以殺滅傷寒痢疾霍亂等細菌
- 二 食物應包含營養多數農民視米為唯一食料實則保持人體健康米麥之外應加一含有營養質之食品故須勸導農民多種菜蔬多養家畜魚介等除不得已出售以維生計外應盡量留以自食
- 三 臥房內宜多設窗戶並須常開流通空氣透進日光
- 四 被褥須常洗淨或放太陽光曝曬因日光足能殺滅細菌
- 五 洗臉毛巾最好每人各備一條備數人合用第一入用後第二人必須將毛巾浸在開水裏然後再用以殺滅砂眼疥癬及其他傳染細菌

六 睡眠時應閉窗頭不可藏在被中以便呼吸新鮮空氣

七 吐痰須入盆不可吐在地上因痰中往往含有肺癆肺炎百日咳感冒以及其他傳染病菌

八 廚房四壁所有壁紙牆灰積塵應常掃除蒼蠅應設法殺滅掃布須常洗潔食物必須有遮蓋

九 精細須常掃除廁所宜常洒石灰

（六）遊戲場所公益勸導

- 一 在公共遊戲場所須衣冠整齊
- 二 在公共遊戲場所須絕對遵守公共秩序不得任意喧嘩進出不得爭先恐後
- 三 在公共遊戲場所須保持公共衛生不得亂拋紙屑皮殼等物或隨地吐痰等

四 在公共遊戲場所觀覽戲劇時應將帽子脫下以免妨礙他人觀覽

（七）生產勸導

- 一 栽種樹木以防水患
- 二 利用圩湖塘池養魚
- 三 利用空地栽種蔬菜
- 四 蓄養耕牛等動物
- 五 蓄養雞鴨等
- 六 養蠶養蜂及養兔
- 七 提倡家庭工業

（八）節約消費勸導

- 一 日常生活務求簡單樸素
- 二 日常消費量入為出
- 三 不借貸不預支
- 四 提倡儲蓄
- 五 戒絕一切不良嗜好

丁、附則

- 一 本辦法由教育部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會同核通施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地主督機關酌當地情形擬訂補充辦法并用之
- 三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甲 組織事項：

- 一 各地中國青少年團勞動服務事宜由各該當地教育暨新國民運動行政主管機關等會同主持領導之
- 二 各地中國青少年團勞動服務事宜由各該當地教育暨新國民

乙

服務規則：

- 一 參加青少年團於工作時得穿着簡便制服
- 二 參加青少年團須一律佩帶「勞動服務」字樣白布臂章於左臂上
- 三 參加青少年團須服遵工作時間
- 四 參加青少年團須絕對服從指導員及隊長之命令
- 五 參加青少年團須嚴守紀律努力工作
- 六 參加青少年團對人舉止態度須誠懇言語須和平
- 七 參加青少年團未奉命令不得擅離職守
- 八 參加青少年團工作完畢後須由指導員填具報告表交由總指導員核後交當地主管機關派發呈報教育部及新運會備查

丙

服務事項：

(報告表式樣由本會訂定之)

- 一 整潔校舍
- 二 清潔街道
- 三 修築道路
- 四 修築橋樑
- 五 整拓荒地
- 六 栽植樹木
- 七 修築防堤

工作方法：

- 一 每月勞動服務所定服務事項由各該地總指導根據當地情形及其需要決定之
- 二 各項勞動服務詳細辦法由各該地總指導根據當地實際情形計劃之
- 三 勞動服務所用各種工具其式樣及種類由總指導計劃之
- 四 勞動服務所用工具除必要時向地方有關機關或民間借用外以能由青少年團員設法借用者為原則
- 五 勞動服務時如遇工作上有必需應用建築材料時得由總指導呈請主管機關設法撥給之
- 六 在未出發工作以前由指導員將工作應知事項向參加工作者詳細說明

戊

附則

- 一 本辦法由教育部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核通飭施行
-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修正之
- 三 本辦法自頒佈之日起施行



公 牘

司法行政部咨 調卷字第一九三號 三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咨為律師劉賢年偽造文書案該被告在逃請予協緝解案究辦由

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陳鴻慈呈稱據廣州地方法院院長羅展嵩呈

報律師劉賢年偽造文書一案，該被告劉賢年所在不明，拘提未獲顯係

畏罪逃亡，該應依法緝拿等情，附呈通緝書一件，  
一儘查緝歸案究辦前來，據此，除分咨協緝並指。  
查照分函並令所屬各機關一律查緝，解案法辦並希  
見復為荷

江蘇浙江省政府  
安徽湖北省政府

附送劉賢年通緝書一件

廣州地方法院通緝書 字第 號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br>訴字第一二二二號                                                                 | 姓名 | 劉賢年 | 性別   | 男 | 年齡 | 三十三 | 籍貫 | 人雄西海南 | 犯罪行為 | 偽造文書            | 通緝理由 | 逃亡       |
|                                                                                       | 年  | 月   | 日    | 午 | 時  | 處   | 所  | 備     | 考    | 可時處所不明者<br>毋庸記載 | 所處送解 | 廣州地方法院刑庭 |
|                                                                                       | 年  | 月   | 日    | 午 | 時  | 處   | 所  | 備     | 考    | 可時處所不明者<br>毋庸記載 | 所處送解 | 廣州地方法院刑庭 |
|                                                                                       | 年  | 月   | 日    | 午 | 時  | 處   | 所  | 備     | 考    | 可時處所不明者<br>毋庸記載 | 所處送解 | 廣州地方法院刑庭 |
|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                                                                           | 日  | 發   | 意注行執 |   |    |     |    |       |      |                 |      |          |
| <p>一、通緝經過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br/>一、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br/>力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br/>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程度</p> |    |     |      |   |    |     |    |       |      |                 |      |          |